

※107 年度判字第 263 號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 條揭示本法的立法目的係「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參照環境基本法第 4 條第 2 項明定：「環境污染者、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係採污染者負責原則，污染者不僅應對其造成之環境「危害」負責，並應就其所造成之環境「風險」負責，故環境污染者所應負責之範圍，已擴大至對環境造成風險者，而非僅限於實際發生之污染危害。
2. 是以，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上開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所公告之物質，係對環境具有高度危險性，該污染物質已發生之污染危害或風險，不只包括已查覺且已確知污染者之污染，更包括已查覺但無法確知污染者為何人、已發生污染但未被查覺之污染黑數。
3. 故環保署依上開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授權，依物質種類、收費費率及行業別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應徵收之整治費，即係鑑於各該「公告物質」之特殊污染代價，於無法查得確切污染者時，不能逕由全民負擔污染整治費用，而採集體負擔原則，一方面既是污染者負責，另一方面亦是共同負擔，即環境污染的整治費用是由全體可能造成環境危害（或風險）者來負擔。
4. 100 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雖新增以廢棄物作為整治費徵收之標的，並依廢棄物之產生量及輸入量計算整治費，然依上開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徵收整治費成立整治基金既以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為目的，並非單純僅因廢棄物之產生及輸入即應徵收整治費，即以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之風險為界線，如廢棄物之產生及輸入並無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風險之虞，自非整治費徵收之對象。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